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其他须知事项

一、学习方式

我校各专业、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如下:

- (一)全日制学术学位,以及全日制法律、电子信息专业学位: 全脱产学习;
- (二)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:第1至2学期每学期集中授课8 周左右,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、撰写学位论文等;
- (三)非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:第1至2学期每周末授课1天, 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、撰写学位论文等;
- (四)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:第1至3学期每学期集中授课8周左右,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、撰写学位论文等。

二、有关费用

(一) 学费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,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:

- 1、学术学位, 8000 元/学年;
- 2、法律、电子信息专业学位,10000 元/学年;
- 3、警务、公共管理专业学位,15000元/学年。

(二)住宿费

我校硕士研究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900元/学年,其中:

- 1、全日制公安学、公安技术、法学、国家安全学、法律、电 子信息6个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在校住宿6个学期;
 - 2、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在校住宿3个学期;
 - 3、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在校住宿2个学期;
 - 4、非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
 - (三)警用生活用品费

我校按照有关厂家年度中标价格收取相关费用。

三、奖学金

(一)学业奖学金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奖励和资助管理办法》,我校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:

- 1、入学奖学金评审规则
- (1) "双一流"建设高校的推免生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,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直接获得二等奖学金;统考生按照上述获奖比例、根据其初试成绩在所属一级学科(或二级学科)中的排名确定奖学金等次;
- (2) 我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年度预算总额及获奖人数,确定奖学金具体奖励金额。
 - 2、第一至五学期奖学金评审规则:
- (1) 奖励标准。奖学金分为 3 个等次, 一等奖学金 9400 元; 二等奖学金 5600 元; 三等奖学金 3100 元;
- (2) 获奖比例。奖学金获奖总比例控制在不超过区队人数的61%, 其中一、二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分别为不超过区队人数的8%

和18%。

(二)国家奖学金

我校二、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,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 20000 元, 另见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助学金

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元。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,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 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 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。

五、其他

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硕士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比,不享受助学金和公费医疗。